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17、20、21、28和29日、11月4、6、7、24、26和28日及12月1日，委员会第16至20、26、27、32、34、36、56、58、59、60和6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16至20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见A/C.3/58/PV.16-20、26、27、32、34、36、56、58-60和62）。
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8/282)；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8/546-S/2003/1053)；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58/328)；
 - (d)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会员国注意A/58/18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58/329)；
 - (e) 2003年8月4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272)；



(f) 2003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和声明(A/58/420)；

(g) 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建议的说明(A/C. 3/58/10)。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8/SR. 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与上述发言者进行对话，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瑞士、阿富汗、墨西哥、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缅甸、阿塞拜疆、古巴和科威特代表团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16)。

6.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见 A/C. 3/58/SR. 1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与特别代表进行对话，意大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乌干达、古巴、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斯洛文尼亚、贝宁、墨西哥、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加拿大、黎巴嫩和马里代表团参加了对话(见 A/C. 3/58/SR. 1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58/L. 23 和 Rev. 1 以及 A/C. 3/58/L. 83 所载的修正案

8.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几内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父母在子女照顾、管教和发展方面的指导和作用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 3/58/L. 23)。后来，喀麦隆、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海地、马达加斯加、卡塔尔和塞拉利昂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父母在子女童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确认**需要制定政策，支持和加强有利于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有效行使权利、义务和职责的条件，

“**又确认**得不到父母抚养的儿童数目众多，例如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

“**意识到**一些社会和经济变革是明显的世界性趋势，家庭深受其影响，有关家庭生活的这些趋势的根源和后果直接影响到儿童，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拟订并执行战略，切实向各地青年提供寻找体面、生产性工作的机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最迟于 2015 年，使世界各地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女孩和男孩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关切**儿童过早开始性行为 and 性关系往往产生严重的有害后果，包括使女孩蒙受耻辱和遭受暴力，给女孩造成身心或性伤害或痛苦，或凶杀、强奸、早孕和强迫怀孕等严重犯罪，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然是全球挑战，严重威胁全人类，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种类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迅速普遍增加，并且涉及未成年人，儿童和青年开始吸毒的年龄愈来愈小，人数愈来愈多，并且有机会取得以前未使用过的药物，

“**意识到**儿童的福祉对于各国人民都至关重要，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及其后续行动，继续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成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1. **确认**父母有独特的义务和能力，适当指导子女，在健康的环境中抚育他们，培养他们的责任感、正直的人品、负责的作风、公民意识、同情心和助人为乐精神，从而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家庭、社区和国家；

“2. **鼓励**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尽最大努力培养子女的信心和志向，发掘他们的才智和能力，鼓励他们充分发挥潜能；

“3. **鼓励**父母认识到在养育子女方面必须注意男女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4. **重申**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自由，以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父母自身的信仰；

“5. **请**对儿童承担首要责任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及政府，打击贩运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在冲突中入伍当兵现象；

“6. **确认**政府对所有儿童的福利和发展承担重要责任，特别是受抚养、被遗弃或被忽视的儿童，包括提供最好的学校和教育课程，做到一个都不能少；

“7.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提供安全网和社会保护措施，增加对父母的支持和保护，使他们能更好地照顾家人；

“8. **要求**采取特别措施，养育众多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和从贩运中解救的儿童；

“9. **请**各国政府传播有关信息，包括有关儿童福祉的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父母的认识，帮助改善养育子女的方法；

“10. **决定**将每年 2 月 6 日定为家长日，请各国公民注意这个日子，并鼓励父母全心全意更好地养育子女，尽心尽力给予他们所需的爱和支持，使之成为我们社区、国家和世界的快乐、健康和有为的公民；

“11.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公民，以及宗教、学术、媒体、文化和公民领导人，采取通告、活动和教育的方式确认家长日，推动认识、提高和支持父母为现在和将来创造更美好的社会方面的中心作用；

“1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父母”的分项；

“13.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社会群体的报告中，注意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就此作了澄清(见 A/C. 3/58/SR. 26)。

10. 在第 26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订正内容已纳入题为“父母在子女的照顾、发展和福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决议草案订正文本(A/C. 3/58/L. 23/Rev. 1)。决议草案订正文本由 A/C. 3/58/L. 23 的提案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提出。后来，孟加拉国、海地、缅甸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

“**确认**父母在家庭中的作用以及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共同责任,

“**深信**男女平等获得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分担家庭责任以及建立和谐的伙伴关系对于他们及其家庭的福祉乃至对巩固民主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以符合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制定政策,支持和加强有利于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有效行使其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件,并在儿童行使其权利的过程中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

“**又确认**大量儿童没有父母抚养,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和受贩运和性剥削及经济剥削影响的儿童,

“**还确认**千万儿童遭受战争、暴力、剥削、忽视及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歧视,世界上许多儿童生活条件特别艰难,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充分符合家庭及其成员的多种和不断变化的需要,为最脆弱的家庭和最脆弱的家庭成员提供必要支助,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及其后续行动继续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使之成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意识到**儿童的福祉对于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至关重要,

“1. **确认**父母有独特的义务和能力,应适当指导子女,在健康的环境中抚育他们,培养他们的操守、人品、责任感、公民意识、同情心和助人为乐的精神,从而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家庭、社区和国家;

“2. **重申**父母有权选择其子女接受何种教育;

“3. **鼓励**父母及法定监护人尽力确保儿童的教育有利于:

“(a) 最大限度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能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 培养儿童尊重其父母、自己的文化特征、语言和价值观、儿童现居国和原籍国的民族价值观以及和自己背景不同的文化；

“(d) 让儿童作好准备，本着理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以及各国人民、各族裔、民族及宗教群体和土著人民之间友谊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负责任地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4. **重申**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按自身的信仰对儿童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5. **确认**国家有义务不得基于性别、国籍或任何其他理由歧视父母中的任何一方；

“6. **敦促**各国政府适当协助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并确保发展照顾儿童的机构、设施和服务；

“7. **重申**怀孕、生育、抚育和妇女在生殖方面的作用绝不能成为歧视的基础，也不能因此而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确认许多国家的妇女在照顾家庭其他成员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8. **还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双职工的子女有权获益于他们有资格获得的儿童保育服务和设施，并重申各国义务鼓励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以使父母能兼顾把家庭责任与工作责任和参与公共生活；

“9. **敦促**各国：

“(a) 尽最大努力保证下列原则得到确认：父母双方具有抚育和培养子女的共同责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抚育和培养负有主要责任，儿童的最佳利益是他们的基本关切事项；

“(b) 尊重与父母一方或与父母双方分开生活的儿童同父母保持个人关系并定期与父母双方直接接触的权利，除非这样做违背儿童的最佳利益；

“(c) 确保儿童不应非自愿与其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可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而确有必要，在任何这类诉讼中，均应给予有关各方以参加诉讼阐明自己意见的机会；

“10. **吁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包括孤儿、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受贩运和性剥削及经济剥削影响的儿童以及被监禁的儿童，并支助照顾儿童的机构、设施和服务业；

“11. **又吁请**各国帮助单亲家庭，特别注意寡妇和孤儿的需要，尤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协助建立家庭般的纽带；

“12. **请**秘书长把与父母有关的活动纳入联合国庆祝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的活动中；

“13.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报告时，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在 11 月 24 日第 5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其中：

(a) 将决议草案标题改为：

“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在儿童的照顾、发展和福祉方面的重要作用”；

(b)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插入序言部分两个新段落，案文如下：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该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的首要考虑；

“**承认**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元，因此必须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助；在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方面，家庭负有主要责任；所有社会机构应该尊重儿童的权利，确保其福祉，并适当协助儿童的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以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充满幸福、爱护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和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

(d)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1. **重申**各国应当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情况下尊重当地习俗确定的大家庭和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使他们得以根据儿童的成长情况，在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给予适当引导和指导”；

(e)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插入执行部分的一个新段落，案文如下：

“**重申**儿童的教育权利”；

(f)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

“4. **重申**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并重申父母和在适用的情况下法定监护人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儿童的成长情况，在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给予适当引导”。

12.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6）。

13. 在 11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A/C. 3/58/SR. 59），她修订了决议草案 A/C. 3/58/L. 23/Rev. 1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有权选择其子女接受何种教育”改为“有选择其子女接受何种教育的优先权”；她还要求就 A/C. 3/58/L. 8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贝宁代表宣布，阿尔及利亚、佛得角、马拉维和斯威士兰已退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莱索托也退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14.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9）。

15. 在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举行记录表决，以 72 票对 54 票，25 票弃权，接受了 A/C. 3/58/L. 8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见上文第 11(a)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¹ 后来，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它在场，它会投票反对修正案。

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圣卢西亚、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越南。

16. 对修正案投票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几内亚比绍、贝宁、智利、瑞士、危地马拉、斐济、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尼泊尔、埃及、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对修正案投票之后，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9）。

17. 委员会随后进行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48 票，26 票弃权，接受了经订正的其余修正案（见上文第 11(b)至(f)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² 后来，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它在场，它会投票反对修正案。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18.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9. 对修正案投票之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塞拉利昂、赞比亚、津巴布韦、几内亚比绍和卢旺达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9)。

20. 随后进行程序性讨论，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巴基斯坦、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贝宁、斐济、缅甸、意大利、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9)。

21. 埃及代表提出动议，要求不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23/Rev. 1 采取行动。

22. 贝宁、塞拉利昂、巴基斯坦、新西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见 A/C. 3/58/SR. 59)。

23. 主席作出裁决之后，委员会对要求不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对这项动议进行记录表决时，以 66 票对 63 票，13 票弃权通过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³

³ 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动议，而不是反对该动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牙买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南非、乌干达。

24. 对动议表决之后，贝宁、斐济、塞拉利昂、尼泊尔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9)。

25. 在 11 月 28 日第 60 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0)。

26. 在 12 月 1 日第 62 次会议上，贝宁和尼泊尔代表发了言；主席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见 A/C. 3/58/SR. 62)。

B. 决议草案 A/C. 3/58/L. 24

27.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

援助”的决议草案(A/C.3/58/L.24)。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11月6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没有涉设方案预算问题。

2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5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30. 阿富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尔、巴基斯坦、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也在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8票对4票，5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8/L.24（见第65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3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克罗地亚、以色列 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挪威、瑞士、埃及 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58/SR.34）。

C. 决议草案 A/C.3/58/L.25/Rev.1

33. 在 11 月 7 日第 36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冰岛、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8/L.25/Rev.1)。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5.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作了口头订正，删去该段结尾处“并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等字。

36.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瑙鲁、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也在第 58 次会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修正，将“所有人权文书”改为“适用的人权文书”，将“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改为“邀请各国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及其附加议定书”。

38. 纳米比亚代表发言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见 A/C.3/58/SR.58）。

39. 修正案以记录表决 145 票对 3 票，6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下：

赞成：

哥伦比亚、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干达。

40. 在同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25/Rev. 1（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 A/C. 3/58/L. 28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加蓬、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决议草案（A/C. 3/58/L. 28）。后来，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8/L. 2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8/L. 84）。

43. 在同次会议上，加蓬、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埃及、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中国、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马来西亚等国代表、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代表发了言，后者并答复了所提出的问题（见 A/C. 3/58/SR. 58）。

44. 加蓬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二行为“其中确立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中文无改动；

(b)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如下：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所采取的对策的范围和效益，包括提出有关加强、整合和持续进行这些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的建议”；

(c)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赞赏”改为“注意到”，并在“及其”之后增加“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等字样；

(d)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加入两个新段如下：

“认识到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赞扬捐助国为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提供支助和自愿捐助”；

(e) 将执行部分的一段中的“建议”的二字改为“决定”。

45. 在第 5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也. 发了言：瑞士、塞拉利昂、智利、哥斯达黎加、苏丹、巴基斯坦、马里、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几内亚比绍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 A/C. 3/58/SR. 58)。

46. 在 11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A/C. 3/58/L. 84 号文件中所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案。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21 票，29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58/L. 28（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印度、蒙古、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

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4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卢森堡、荷兰、波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乌干达、加拿大、墨西哥和瑞士；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的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挪威、委内瑞拉、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加蓬（见 A/C.3/58/SR.59）。

E. 决议草案 A/C.3/58/L.29 和 Rev.1

49. 在 11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8/L.29）：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冰岛、马拉维、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

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其中承诺促进和保护儿童、亦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而且儿童权利问题已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和关于在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公约》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并就履行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而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并注意到关于青少年的健康与发展的第 4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以及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

“**还欢迎**《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生效，从而使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0 个增加到 18 个，

“**欢迎**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包括两性不平等在内的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铭记**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十年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

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

“2. **表示关切**对《公约》提出大量保留，促请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

“4.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4条，通过以下办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a) 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b) 确保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都得到适当和有系统

的儿童权利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6. **鼓励**各国：

“(a) 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b) 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7. **吁请**缔约国：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吁请**各国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执行任务；

“9. **吁请**各国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

“10. **强调**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经常、有系统地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

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3.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14. **又吁请**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15. **促请**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16. **又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须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儿童收养方面首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止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18.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19. **促请**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所为的国际绑架子女案件；

“贫穷

“20. **重申**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⁵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健康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获取充足的食物和营

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殖与性健康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

“23. 又吁请各国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 and 康复服务，并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以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有效预防艾滋病毒的感染，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重视；

“教育

“24. 吁请各国：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获得的无歧视的免费义务教育，并确保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族裔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均不受歧视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b)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

“(c)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e)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观念、重视非暴力行为的活动，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价值观和目标，并请各国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f)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容忍和两性平等价值观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利用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g)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25. **鼓励**大众媒体本着《公约》第 29 条的精神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特别传播旨在促进儿童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同时吁请各国确保儿童能从多种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

“26. **促请**各国：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在校内免遭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b) 采取措施取消学校中的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2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8.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9.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不歧视

“30.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便优先注意受这些做法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确保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32. **吁请**存在着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自己的文化、表明信仰和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童

“3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基准，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34.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良好教育和保健，受到保护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施行禁止对其歧视的立法，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35.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移徙儿童**

“36. **吁请**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良好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7. **吁请**各国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施行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8. **吁请**各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工

“39. **吁请**各国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促进教育，以之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4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41. **吁请**：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确保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b) 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各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这样做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剥夺其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2.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行为者协商进行；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3.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综合的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有关防止并打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贩运和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营利目的转移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的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营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防止并摧毁以儿童为对象的网络贩运；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受剥削儿童被定罪和确保犯罪实施地国、罪犯原籍国或目的地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4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该规约尤其将征召或招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5. **促请**各国以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如其第 57/190 号决议第五节所建议：

“(a) 终止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违反国际法征募和（或）利用儿童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切实解除武装和复原、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b)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c)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构成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之害，并确保按照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第五节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的建议，使他们及时、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及为恢复身心健康而提供的支助；

“(d) 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法律、政治、外交、财政和实际措施，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并特别铭记业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指明的、已知违反其国际义务征募或利用儿童充任士兵的武装冲突各方；

“46. **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47. **感到遗憾的是**第 57/19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所作的反应情况的综合评估报告尚未提交，并再次请秘书长尽快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后续行动”

“48. **促请**尚未完成国家行动计划拟订工作的国家尽快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其中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商定的、列于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置于《公约》框架内；

“49. **邀请**从事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就报告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口头报告；

“50.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增订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发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c)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d) 请联合国对儿童暴力问题独立专家尽快从事研究，请各会员国、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并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而且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e)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公约》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f)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0. 在 11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58/L.29 的提案国和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8/L.29/Rev.1)。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哈萨克斯坦、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 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51. 在第 60 次会议上，秘书还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见 A/C.3/58/SR.60）。

52. 这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提案国发了言，并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和圭亚那不再是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3/58/SR.60）。

53. 委员会应新加坡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6(b)段和执行部分第 41(c)段中的“体罚”二字进行了表决。

54.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10 票，23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26(b)段，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圭亚那、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 在执行部分第 26 (b)段表决前，巴巴多斯、圭亚那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0）。

⁴ 后来苏里南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对保留该段投赞成票；巴西代表团表示，应将它对该段所投的票记录为赞成票，而非弃权。

56. 委员会接着就执行部分第 41(c)段中的“体罚”二字进行表决。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6 票，24 票弃权保留“体罚”二字，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缅甸、阿曼、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57. 在表决后，大韩民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60）。

58. 委员会随后进行程序性讨论，瑞士、埃及、苏丹、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尼日尔、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巴基斯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代表在讨论

⁵ 后来苏里南代表表示，它原来打算对保留该段中的“体罚”二字投赞成票。

期间发了言，美国代表还宣布美国代表团曾要求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A/C.3/58/SR.60）。

59. 以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第 26(b)段和第 41(c)段后，主席宣布，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应将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

60. 在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1 票通过决议草案 A/C.3/58/L.29/Rev.1（见第 65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冈比亚、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荷兰、意大利、比利时、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乌拉圭、冈比亚、波兰、巴西、马来西亚、列支敦士登和沙特阿拉伯（见 A/C. 3/58/SR. 60）。

62. 主席就提出的各点作了答复（见 A/C. 3/58/SR. 60）。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63. 12月1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就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A/58/184；另见 A/58/329）（见第66段）。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6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5. 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育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²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³

关切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被剥夺《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又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处境不断严重恶化，并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围困的严重后果，造成悲惨的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在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谴责造成大量人员、包括巴勒斯坦儿童死伤的一切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未来福祉产生严重后果，包括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亟需在自己的国家里正常生活，免受外国占领、破坏和恐惧；

2. 同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儿童权利公约》² 的有关规定，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⁴ 的规定，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福祉和对他们的保护；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有关巴勒斯坦机构。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A/45/625，附件。

³ 见 S-27/2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9 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 等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生效，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即将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⁸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¹⁰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⁸ S-26/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动纲领》¹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执行情况最近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

重申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⁵ 并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¹⁶

认识到 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性凌虐和性剥削的国际准则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公告¹⁷ 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和处理这种事件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和行为守则，

回顾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申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温尼伯议程》¹⁸ 对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仍非常重要，

认识到 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 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童为少，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还深切关注 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最受影响，因此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 女童还成为性传染疾病的受害者并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又关注 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¹² S-21/2 号决议，附件。

¹³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⁵ A/51/385，附件。

¹⁶ 见 A/S-27/12，附件。

¹⁷ ST/SGB/2003/13。

¹⁸ A/55/467-S/2000/973，附件。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一些因素，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所保障的女童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⁹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¹⁴特别是在2005年年底之前实现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在此方面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所载的承诺；

5. **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⁰第33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⁰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还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¹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⁷的承诺；

8. **敦促**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立功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9.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使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

¹⁹ 第54/4号决议，附件。

²⁰ S-23/3号决议，附件。

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劳动，并拟定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童提供援助；

10. **敦促**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1. **吁请**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敦促**各国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3. **认识到**许多儿童，例如孤儿、街头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扶持，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支助这种儿童以及照顾他们的机构、设施和服务，并培养和加强儿童保护自己的 ability；

14.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孤女的需要，执行下列国家政策和战略：建立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便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孤儿和男女童提供一个扶持的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支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和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保护孤儿和易受感染的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剥削、歧视、贩运和丧失继承权；

15. **又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协助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6. **遗憾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对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

17.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8.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²¹

2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2.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3. **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

24. **决定**审查在保护和促进女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其就定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查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女童的资料。

²¹ 见 A/53/226，第 72 至第 77 段和 A/53/226/Add. 1，第 88 至第 98 段。

决议草案三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51/77 号决议第 32 至第 37 段，其中确立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所采取的对策的范围和效益，包括提出有关加强、整合和持续进行这些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及其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口头陈述，²

回顾大会在推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赞扬捐助国为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提供支助和自愿捐助，

关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财务不稳定情况及其对执行任务规定的不良影响，

决定以经常预算经费支助根据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

¹ A/58/328。

² 见 A/C. 3/58/SR. 18。

决议草案四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¹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²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⁴ 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 其中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亦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而且儿童权利问题已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⁴ A/45/625，附件。

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⁹和关于在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¹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公约》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并就履行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而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0 个增加到 18 个，

欢迎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铭记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十年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且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⁹ A/58/282。

¹⁰ A/58/333。

¹¹ A/58/328。

¹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2. **表示关切**对《公约》提出大量保留，促请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

4. **吁请**缔约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4条，通过以下办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a) 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b) 确保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都得到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6. **吁请缔约国：**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7. **吁请**各国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

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执行任务；

8. **吁请**各国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

9. **鼓励各国：**

(a) 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b) 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经常定期、有系统地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2.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13. **又吁请**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14. **促请**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15. **呼吁**各国尽可能根据各自的义务，保障父母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经常保持与父母的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办法是提供进入和探访

这两个国家的手段；并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扶养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6.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须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儿童收养方面首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止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18.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19. **促请**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所为的国际绑架子女案件；

贫穷

20. **重申**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健康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获取充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殖与性健康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

23. **促请**各国优先重视旨在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脆弱状况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在其他方面成瘾特别是酗酒和抽烟成瘾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并打击利用儿童和青少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24. **吁请**各国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并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以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有效预防艾滋病毒的感染，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重视；

教育

25. 又吁请各国：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不受歧视地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族裔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均不受歧视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b)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

(c)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d) 促进建立一种消除阻碍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上学的所有障碍的教育环境；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f)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观念、重视非暴力行为的活动，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价值观和目标，并请各国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g)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容忍和两性平等价值观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利用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h)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26. 促请各国：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在校内免遭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建立适合各种年龄的和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b) 采取措施取消学校中的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2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8.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9.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不歧视

30.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便优先注意受这些做法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确保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32. **吁请**存在着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自己的文化、表明信仰和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童

3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

(a) 确保女童充分与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基准，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34. **还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良好教育和保健，受到保护以

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制订禁止对残疾儿童歧视的立法，并在已制订立法的国家加以实施，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35.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移徙儿童

36. **吁请**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良好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7. **又吁请**各国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施行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8. **还吁请**各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童工

39. **吁请**各国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促进教育，以之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4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全面加以实施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41. 吁请: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 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b) 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各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这样做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剥夺其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2.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行为者协商进行;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3.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综合的和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

¹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确保有关防止并打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贩运和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营利目的转移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的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营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防止并摧毁以儿童为对象的网络贩运；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有效国籍国或居住国或者受害者的国籍国的主管当局，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基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4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召或招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¹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R 节。

45. **促请**各国以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终止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利用儿童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切实解除武装和复原、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46. **促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之害，并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及为恢复身心健康而提供的支助；

47. **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48. **感到遗憾的是**第 57/19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所作的反应情况的综合评估报告尚未提交，并再次请秘书长尽快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后续行动

49. **促请**尚未完成国家行动计划拟订工作的国家尽快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其中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商定的、列于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置于《公约》框架内；

50.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增订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c)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¹⁵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A 节。

(d) 请联合国对儿童暴力问题独立专家尽快从事研究，请各会员国、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并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e) 邀请从事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就报告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口头报告；

(f)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公约》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g)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秘书长就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¹

¹ A/58/184；秘书长在说明（A/58/329）中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文件。